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三标项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三标项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964.5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90.3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日 期：2026年2月27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但须盖章。